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收購人可能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由石家莊市國資委於交易中心掛牌出售石藥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所有國有權益而刊發之公佈。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述，如石家莊市國資委出售石藥公司權益一旦落實，將導致石藥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出現變動，並可能引發成功投標者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從石藥公司獲悉，聯想控股獲甄選為合資格投標者，可就將來該交易的詳細條款與石家莊市國資委進行洽談，務求最終達成該協議。待該協議(如達成)根據中國法律成為無條件後，聯想控股將收購石藥公司的所有權益，因此，擁有其法定控制權，收購上述權益同時，亦代表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3%。故此，該交易成為無條件後，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就收購股份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以上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責任，聯想控股的聯營公司MGL於完成後將代表聯想控股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的代價將全由現金支付。

石家莊市國資委與聯想控股仍進行洽談，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達成最終條款。該交易會否落實或完成，以及會否落實全面收購建議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就收購人可能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由石家莊市國資委於交易中心掛牌出售石藥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所有國有權益而刊發之公佈。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述，如石家莊市國資委出售石藥公司權益一旦落實，將導致石藥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出現變動，並可能引發成功投標者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從石藥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聯想控股獲甄選為合資格投標者，可就將來該交易的詳細條款與石家莊市國資委進行洽談，務求最終達成該協議。待該協議(如達成)根據中國法律成為無條件後，聯想控股將向石家莊市國資委收購石藥公司的所有權益，因此，擁有其法定控制權，收購上述權益同時，亦代表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3%。故此，該交易成為無條件後，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就收購股份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以上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責任，聯想控股的聯營公司MGL於完成後將代表聯想控股，就收購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的代價將全由現金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過往與聯想控股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石家莊市國資委與聯想控股仍進行洽談，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達成最終條款。就上述洽談，並無設限最後截止日期，因此，石家莊市國資委與聯想控股何時就該交易訂立協議仍屬未知之數。如石家莊市國資委與聯想控股一旦訂立該協議，將再刊發公佈。倘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之一個月內，就全面收購建議並無再作公佈，則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每月刊發最新公佈，當中載有該交易的洽談進展。上述每月刊發公佈的責任將會繼續，直至刊發載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表明不落實該交易決定的公佈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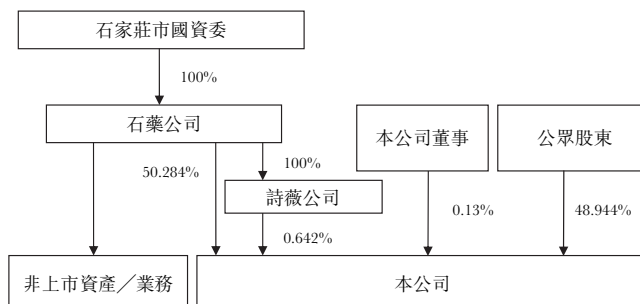
該交易會否落實或完成，以及會否落實全面收購建議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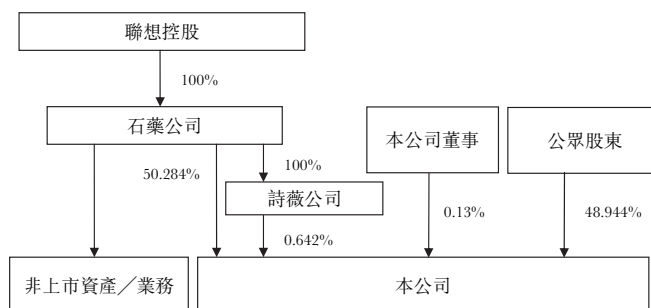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 於本公佈日期及 (b)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載列如下：

於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 於該交易完成前



(b)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38,124,661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聯想控股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收購人之資料

MGL為特殊目的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H Fund全資擁有。H Fund為投資基金，其成立結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夥伴H Fund GP控制，而H Fund GP本身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夥伴HCF3GPL控制，而HCF3GP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聯想控股間接擁有HCF3GPL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MGL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H Fund由HCML管理，而聯想控股亦擁有HCML之間接權益。HCML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收購國有企業。基於H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聯想控股為H Fund最大的單一投資者，持有該基金約34.4%的價值。除聯想控股外，H Fund另外亦有25位投資者，所持有的權益佔H Fund價值由0.15%至17.09%不等。根據H Fund的有限合夥人協議，其常務夥伴H Fund GP須負責作出所有基金的投資決定，惟須待H Fund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即趙令歡先生、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Henry Cornell先生及Stephanie Hui女士)一致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過往與上述H Fund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且該五名委員會成員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就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人已委任金榜融資為財務顧問。

聯想控股及收購人

聯想控股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聯想控股及收購人同意，倘聯想控股及收購人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則就有關本公司之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包括有關股份之任何投資或出售決定，諮詢對方意見，務求達至共識。

聯想控股及收購人已向對方承諾，按上述一致行動協議，雙方均不會作出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投票權(其不時享有之權利)而違背上列一致行動協議之相關責任或違反根據上述一致行動協議所達至之任何共識。

一般事項

商談仍在進行中，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達成最終條款。本公司與收購人於適當時候會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再作公佈，以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該交易的最新進展，尤其是於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及收購人將儘快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聯合公佈，當中載有該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的詳細條款。

於完成後，收購人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業務、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作出檢討。

由於各方仍在洽談中，該交易可能會或不進行，而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會或不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披露交易

敬希本公司及收購人各自的聯繫人士垂注，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須披露相關證券之交易。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該協議」	指	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就建議買賣石藥公司所有權益而將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詩薇公司」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為石藥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交易
「交易中心」	指	河北省產權交易中心
「執行董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全面收購建議」	指	金榜融資可能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收購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亦為收購人就全面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Fund」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合夥人H Fund GP控制

「H Fund GP」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合夥人HCF3GPL控制
「HCF3GPL」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CML」	指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業務。聯想控股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9.2%及 47.6%的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人」或 「M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H Fund全資擁有
「收購股份」	指	聯想控股、M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所賦予相關證券的涵義
「石家莊市國資委」	指	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製藥產品及化工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聯想控股建議買賣石藥公司全數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曾茂朝先生
主席

代表董事會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趙令歡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其他人士整體而言有責任確保(於彼等之能力範圍內)該等客戶知悉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附帶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與投資者直接交易之主要交易商及交易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同樣地留意有關規定。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七日期間內為一名客戶買賣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買賣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

此項免除並不影響委托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彼等本身之買賣(不論涉及之總值)之責任。

中介機構預期須就買賣之查詢與執行董事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該等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向執行董事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該項合作之部份。」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聯想控股、收購人、石家莊市國資委及全面收購建議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聯想控股、收購人、石家莊市國資委及全面收購建議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聯想控股、收購人、石家莊市國資委及全面收購建議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聯想控股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即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想控股董事會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曾茂朝先生、柳傳志先生、李勤先生、朱立南先生及陳國棟先生；並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柏齡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的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邱中偉先生及王順龍先生。